

# 海外投资股权保险（2025 版）

## 产品说明书

### 一、保障范围

#### 2 适保投资

##### 2.1 被保险投资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2.1.1 被保险人以货币、实物、服务、技术或知识产权等形式对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含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和中国台湾地区）的项目企业进行股权投资；

2.1.2 该等股权投资必须依法、真实投入投资项目。

#### 3 保险责任

##### 3.1 保险人对如下损失按本保险单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因《保险单明细表》列明的承保风险，直接且决定性地对被保险投资造成损失，除保险单另有约定外，风险发生和损失日期均在保险责任期内，且该损失在损失存续期内持续存在。承保风险可包括：

##### 3.2 汇兑限制风险

###### 3.2.1 汇兑限制风险包含下列情形：

3.2.1.1 项目所在国家（地区）外汇主管机构禁止、限制、阻碍或拒绝被保险人和项目

企业将被保险投资对应的当地货币兑换成保险单货币、人民币和所有可自由兑换货币，或将前述已兑换货币汇出项目所在国家（地区）；

3.2.1.2 项目所在国家（地区）外汇主管机构向被保险人和项目企业实行歧视性汇率（但不包括被保险人或项目企业已按照该歧视性汇率实施兑换）；

3.2.1.3 项目所在国家（地区）发生战争及政治暴乱、遭受制裁（中国政府实施、参与或承诺遵守的制裁除外），导致被保险人和项目企业不能将被保险投资对应的当地货币兑换成保险单货币、人民币和所有可自由兑换货币，或无法将前述已兑换货币汇出项目所在国家（地区）；

3.2.1.4 被保险人或项目企业向项目所在国家（地区）外汇主管机构提出汇兑需求后，由于项目所在国家（地区）外汇主管机构未按照相关法律或项目所在国家（地区）政府与被保险人、项目企业签订的相关投资协议处理汇兑需求，导致被保险人和项目企业在提出汇兑需求至少 9

个月后仍无法将被保险投资对应的当地货币兑换成保险单货币、人民币和所有可自由兑换货币，或仍无法将前述已兑换货币汇出项目所在国家（地区）。

3.2.1.5 下列情形不属于汇兑限制风险：

3.2.1.5.1 项目所在国家（地区）政府剥夺被保险人或项目企业资金所有权的行为；

3.2.1.5.2 被保险人或项目企业可将当地货币以非歧视性汇率兑换成保险单货币、人民币或任何一种可自由兑换货币，且可汇出项目所在国家（地区）。

3.2.2 汇兑限制风险的损失日期：

3.2.2.1 对于 3.2.1.1 条、3.2.1.2 条和 3.2.1.3 条，损失日期为被保险人或项目企业的合理汇兑需求无法实现之日。

3.2.2.2 对于 3.2.1.4 条，损失日期为下列日期孰晚者：

3.2.2.2.1 被保险人或项目企业提出汇兑需求后 9 个月；

3.2.2.2.2 相关法律或投资协议规定的项目所在国家（地区）外汇主管机构处理时限届满之日。

### 3.2.3 汇兑限制风险的损失金额：

3.2.3.1 损失金额为被保险人有权享有的与不能兑换或不能汇出的当地货币等值的保险单货币金额。如涉及货币兑换，汇率以损失日期前一工作日项目所在国家（地区）中央银行或外汇主管机构正式对外公布的汇率为准。如无上述汇率可参照，以项目所在国家（地区）资产规模最大的商业银行在损失日期前一工作日合法使用的汇率折算价为准。

### 3.3 征收风险

#### 3.3.1 征收风险包含下列情形：

3.3.1.1 直接征收：项目所在国家（地区）政府以国有化、没收、征用方式，直接剥夺下列任一权益：

3.3.1.1.1 被保险人在项目企业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3.3.1.1.2 投资项目项下，项目企业拥有的资金、资产（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但不包括贵金属、珠宝、艺术品、现钞、虚拟货币、文件或商誉。如贵金属为投资项目的必要原材料或产

成品，则包括该贵重金属)。

3.3.1.2 限制经营：在项目企业已经合法有效取得经营投资项目相关许可的情况下，项目所在国家（地区）政府实施歧视性或恶意的法律、法规、法令、命令或行政措施，直接且决定性地导致项目企业完全终止经营，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情形：

3.3.1.2.1 撤销项目企业已获得的合法有效的进口或出口许可证，使项目企业无法进口物资或出口商品；

3.3.1.2.2 撤销项目企业已获得的合法有效的经营许可证或经营所必需的其他证照；

3.3.1.2.3 向项目企业收取税款、罚款、罚金或有关费用。

3.3.1.3 强制剥离：项目所在国家（地区）政府实施如下歧视性或恶意的法律、法规、法令、命令或行政措施，直接且决定性导致项目企业完全终止经营或被保险人实质上完全丧失从投资项目中获取经济利益的可能性：

3.3.1.3.1 要求被保险人永久剥离其在项目企

业中的股权；

3.3.1.3.2 禁止或限制被保险人行使其股东权利。

3.3.1.4 下列情形不属于征收风险：

3.3.1.4.1 项目所在国家（地区）政府或相关方已对被保险人或项目企业给予及时、充分、有效的补偿；

3.3.1.4.2 项目所在国家（地区）政府采取的旨在规范经济活动、保护公共健康、公共安全、个人隐私及环境等公共利益的非歧视性措施；

3.3.1.4.3 项目所在国家（地区）政府与项目企业或被保险人签订协议，承诺以一定的条件购买项目企业的产品或服务，或向项目企业销售、供应投资项目建设运营必需品，项目所在国家（地区）政府违反该等协议或拒绝承担违约责任的任何行为；

3.3.1.4.4 项目所在国家（地区）法院等司法机构作出的对被保险人或项目企业不利生效裁判，但不包括被保险人或项目企业根据适用的国际条约提起国

际仲裁又取得相反生效裁判的情况；

3.3.1.4.5 项目所在国家（地区）政府依据项目所在国家（地区）法律对项目企业执行破产清算、反垄断、司法强制措施等行为；

3.3.1.4.6 如本保险单承保政府违约风险，构成违约主体违反该风险项下所承保协议的行为；

3.3.1.4.7 项目所在国家（地区）政府、政府人员或其他相关政府代理机构采取的倡导、建议等不具有强制约束力的行为。

### 3.3.2 征收风险的损失日期

3.3.2.1 损失日期为征收风险发生之日。

### 3.3.3 征收风险的损失金额

3.3.3.1 对于 3.3.1.1.1 条，损失金额=损失日期前 1 个月末项目企业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征收发生前被保险人份额-征收发生后被保险人份额）。若前述项目企业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小于零，则取零。

3.3.3.2 对于 3.3.1.1.2 条，损失金额=项目企业被剥夺的资金或资产金额 × 被保险人份

额。其中，资产价值以损失日期前1个月末的账面价值为准。

3.3.3.3 对于3.3.1.2条、3.3.1.3条，损失金额=风险事件发生之日前1个月末项目企业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风险事件发生之日前1日被保险人份额。若前述项目企业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小于零，则取零。

#### 3.4 战争及政治暴乱风险

3.4.1 战争及政治暴乱，指项目所在国家（地区）参与的任何战争（无论是否宣战）或项目所在国家（地区）内发生的革命、骚乱、政变、内战、叛乱、恐怖活动或保险人认定的政治暴乱（但不包括民众主要为获得就业、就学、保护环境和健康等非政治目的采取的行动）。该风险事件造成的损失结果包括：

3.4.1.1 资产毁损或灭失，指战争及政治暴乱造成项目企业资产（不包括贵金属、珠宝、艺术品、现钞、虚拟货币、文件或商誉，如贵金属为投资项目的必要原材料或产成品，则包括该贵金属）的毁损或灭失；上述资产应位于投资项目所在地，并且与投资项目的经营有直接关系；

- 3.4.1.2 完全中断经营，指整个项目企业因战争及政治暴乱而中断经营超过 30 日；
  - 3.4.1.3 永久无法经营，指项目企业因战争及政治暴乱破坏而丧失经营能力，且无法恢复经营，或被迫终止经营。
- 3.4.2 战争及政治暴乱风险的损失日期
- 3.4.2.1 对于 3.4.1.1 条，损失日期为项目企业资产因战争及政治暴乱而遭受损失之日。
  - 3.4.2.2 对于 3.4.1.2 条，损失日期为整个项目企业因战争及政治暴乱而中断经营满 30 日之日。
  - 3.4.2.3 对于 3.4.1.3 条，损失日期为项目企业因战争及政治暴乱而终止经营之日。
- 3.4.3 战争及政治暴乱风险的损失金额
- 3.4.3.1 对于 3.4.1.1 条，损失金额=毁损、灭失的资产价值×被保险人份额。若项目企业继续使用相关资产，则在相关资产修复或重置后，资产价值以其修复成本或重置成本孰低者为准，且最高不超过该等资产原始购买成本；若被保险人无法提供原始购买单据或记录，保险人有权根据第三方评估结果核定原始购买成本。若不再使用相

关资产，则资产价值以损失日期前 1 个月末的账面价值为准。

3.4.3.2 对于 3.4.1.2 条，损失金额=（整个项目企业因战争及政治暴乱而中断经营之日前 1 个月末项目企业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恢复经营日当月月末项目企业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被保险人份额。若索赔时项目企业尚未恢复经营，则上述公式中的“恢复经营日”调整为“索赔日”，对于后续索赔，保险人将在计算损失金额时扣除此前已经核定的金额。若前述项目企业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小于零，则取零。

3.4.3.3 对于 3.4.1.3 条，损失金额=损失日期前 1 个月末项目企业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被保险人份额。若前述项目企业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小于零，则取零。

### 3.5 政府违约风险

3.5.1 政府违约风险，指违约主体违反或不履行与被保险人或项目企业就投资项目签署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被保险人或项目企业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机构提出诉讼或仲裁（简称“提起争议解决”），法院或仲裁机构就上述违

约事项做出对违约主体不利的生效裁判（包括在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的前提下做出的有法律约束力的调解书），生效裁判中规定了具体赔偿金额，且违约主体不履行该等生效裁判。协议应在《保险单明细表》“政府违约风险承保协议”中列明。

### 3.5.2 政府违约风险的损失日期

3.5.2.1 损失日期为生效裁判确定的责任履行期限届满日。

### 3.5.3 政府违约风险的损失金额

3.5.3.1 损失金额为生效裁判规定的赔偿金额中被保险人基于被保险投资应获得的金额。

3.5.3.1.1 若生效裁判未直接列明被保险人应获得的金额，被保险人应与项目企业其他股东、债权人等投资项目相关方就赔偿金额达成分配协议，明确被保险人基于其股权投资应获得的金额，但不得超过项目企业所有股东应获得金额中的被保险人份额部分。

3.5.3.1.2 如未能达成分配协议，或分配协议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确定的分配原则，保险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投资项

目实际情况，按照公平合理原则，另行提出分配方案。如被保险人或投资项目相关方不认可保险人的分配方案，保险人有权待其达成新的分配协议或各方均认可保险人的分配方案后再行定损核赔。

3.5.3.1.3 若被保险人和项目企业无法提起争议解决，在未取得生效裁判前，如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就豁免生效裁判、损失日期、损失金额、赔付条件等达成书面一致，保险人可在本风险项下定损核赔。

## 二、保险期间

一般不超过 20 年。

## 三、该产品在售主险条款免除或者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

### 1 总则

1.3.1 投资项目：如项目企业执行多个项目，“投资项目”不包括未在《保险单明细表》“投资项目情况”中列明的项目。

1.3.4 被保险投资：在汇兑限制风险项下，指被保险人基于前述股权依法享有的股利、红利或以出售股权等形式收回的资金。

- 1.3.10 承保金额：指**各保险责任期内**保险人对被保险投资承担保险责任的金额，应由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按保险单约定申请，并经保险人确认。
- 1.3.11 最高承保金额：指**保险单有效期内**承保金额的上限，在《保险单明细表》“最高承保金额”中列明。
- 1.3.22 追偿费用：追偿费用不包括被保险人和项目企业正常经营中所发生的费用，如人员工资等。

### 3 保险责任

- 3.1 保险人对如下损失按本保险单约定承担赔偿责任：**因《保险单明细表》列明的承保风险，直接且决定性地对被保险投资造成损失，除保险单另有约定外，风险发生和损失日期均在保险责任期内，且该损失在损失存续期内持续存在。承保风险可包括：**

#### 3.2 汇兑限制风险

3.2.1.2 （但不包括被保险人或项目企业已按照该歧视性汇率实施兑换）

3.2.1.3 （中国政府实施、参与或承诺遵守的制裁除外）

3.2.1.5 下列情形不属于汇兑限制风险：

3.2.1.5.1 项目所在国家（地区）政府剥夺被保险人或项目企业资金所有权的行  
为；

3.2.1.5.2 被保险人或项目企业可将当地货币以非歧视性汇率兑换成保险单货币、人民币或任何一种可自由兑换货币，且可汇出项目所在国家（地区）。

### 3.3 征收风险

3.3.1.1.2 但不包括贵金属、珠宝、艺术品、现钞、虚拟货币、文件或商誉。

3.3.1.2 限制经营：直接且决定性地导致项目企业完全终止经营，

3.3.1.3 强制剥离：直接且决定性导致项目企业完全终止经营或被保险人实质上完全丧失从投资项目中获取经济利益的可能性：

3.3.1.4 下列情形不属于征收风险：

3.3.1.4.1 项目所在国家（地区）政府或相关方已对被保险人或项目企业给予及时、充分、有效的补偿；

3.3.1.4.2 项目所在国家（地区）政府采取的旨

在规范经济活动、保护公共健康、公共安全、个人隐私及环境等公共利益的非歧视性措施；

3.3.1.4.3 项目所在国家（地区）政府与项目企业或被保险人签订协议，承诺以一定的条件购买项目企业的产品或服务，或向项目企业销售、供应投资项目建设运营必需品，项目所在国家（地区）政府违反该等协议或拒绝承担违约责任的任何行为；

3.3.1.4.4 项目所在国家（地区）法院等司法机构作出的对被保险人或项目企业不利生效裁判

3.3.1.4.5 项目所在国家（地区）政府依据项目所在国家（地区）法律对项目企业执行破产清算、反垄断、司法强制措施等行为；

3.3.1.4.6 如本保险单承保政府违约风险，构成违约主体违反该风险项下所承保协议的行为；

3.3.1.4.7 项目所在国家（地区）政府、政府人

员或其他相关政府代理机构采取的倡导、建议等不具有强制约束力的行为。

### 3.4 战争及政治暴乱风险

3.4.1 (但不包括民众主要为获得就业、就学、保护环境和健康等非政治目的采取的行动)

3.4.1.1 (不包括贵金属、珠宝、艺术品、现钞、虚拟货币、文件或商誉;上述资产应位于投资项目所在地,并且与投资项目的经营有直接关系;

### 3.4.3 战争及政治暴乱风险的损失金额

3.4.3.1 在相关资产修复或重置后,资产价值以其修复成本或重置成本孰低者为准,且最高不超过该等资产原始购买成本;若不再使用相关资产,则资产价值以损失日期前1个月末的账面价值为准。

### 3.5 政府违约风险

3.5.1 法院或仲裁机构就上述违约事项做出对违约主体不利的生效裁判(包括在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的前提下做出的有法律约束力的调解书),生效裁判中规定了具体赔偿金额,且违约主体

不履行该等生效裁判。

3.5.3.1.1 但不得超过项目企业所有股东应  
获得金额中的被保险人份额部分。

3.5.3.1.2 如被保险人或投资项目相关方不  
认可保险人的分配方案，保险人有  
权待其达成新的分配协议或各方  
均认可保险人的分配方案后再行  
定损核赔。

#### 4 除外责任

4.1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人对以下投资不承担保险责  
任：

4.1.1 不符合“2 适保投资”约定条件的投资；

4.1.2 《保险单明细表》“投资项目情况”列明范围  
之外的其他项目。

4.2 无论本保险单其他条款如何约定，保险人对以下  
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4.2.1 在保险单生效日之前已公布或施行的任何  
法律、法规、政策、程序等导致的损失；

4.2.2 被保险人或项目企业同意的项目所在国家  
(地区)政府或相关方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被保险人或项目企业与项目所在国家(地区)政府或相关方擅自达成和解)造成的损失;

4.2.3 被保险人或项目企业违约、故意、过失、怠于寻求救济等不合理行为引发的损失;

4.2.4 汇率波动、货币贬值造成的损失;

4.2.5 被保险人或项目企业未取得项目所在国家(地区)法律法规规定的与被保险投资或投资项目有关的批准、许可和权利所导致的损失;

4.2.6 被保险人或项目企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危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的行为,或被保险人或项目企业违反项目所在国家(地区)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违反环境保护和反贿赂法律法规)的行为造成的损失;

4.2.7 本保险单承保风险之外原因(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企业经营不善、市场风险等商业原因)导致的损失;

4.2.8 本保险单保险责任以外的其他损失。

## 5 保险责任申请

5.3.2 在保险单有效期内,各保险责任期的承保金

## 额均不得超过最高承保金额

- 5.4 申请各保险责任期承保金额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按照 5.3.1 条申请，否则须按照下述公式计算不足额比例：不足额比例的值最大为 1
- 5.5 当被保险人通过股权转让、减资等方式减少对项目企业的股权投资时，保险人有权按比例下调最高承保金额，并通过批单予以确认。如被保险人和投保人就上述调整无法与保险人达成一致，则：
- （一）被保险人和投保人有权提前终止保险单，保险人退还尚未承担保险责任部分的保险费；
  - （二）保险人有权拒绝新的保险责任申请，并在当前保险责任期届满时终止保险单。
- 5.6 保险人出具本保险单，以及接受保险责任申请，均不视为保险人认可投保人、被保险人或项目企业提交的各类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不视为保险人认可投保人、被保险人或项目企业合法有效享有与投资项目有关的权利，不视为保险人认可或豁免此前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违反如实告知义务或保险单项下其他义务的行为，也不视为保险人已经认可此前发生的风险和损失属于本保险单承保范围。

## 6 赔偿限额

### 6.1 当期赔偿限额

6.1.1 当期赔偿限额，指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在某一保险责任期内损失支付赔款的最高金额。

6.1.2 当期赔偿限额=该保险责任期内的承保金额  
× 赔偿比例。

### 6.2 最高赔偿限额

6.2.1 最高赔偿限额，指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单项下损失支付赔款的最高累计金额。

6.2.2 最高赔偿限额=最高承保金额 × 赔偿比例。

## 7 保险费

7.2.3 如投保人未按约定交纳保险费，包括但不限于迟延或不足额交纳保险费，保险人有权拒收补交的保险费，并提前终止保险单。

## 8 风险通报、可能损失通知、索赔和追偿

8.2.2 如被保险人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提交《可能损失通知书》，保险人有权根据对保险人利益影响程度降低赔偿比例。

8.2.3 提交《可能损失通知书》是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前提条件。

- 8.2.4.2 止损、减损费用不包括被保险人和项目企业正常经营中发生的费用，如人员工资等。
- 8.3.1.1 对于“3.5 政府违约风险”，除非保险人书面同意，否则最晚应于取得生效裁判起1年内向保险人书面提出索赔。
- 8.3.2 被保险人就“3.2 汇兑限制风险”向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还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8.3.3 被保险人申请索赔时，应按保险人提供的《索赔申请书》格式如实填报有关损失事项，并提供与损失有关的全部证明文件。如被保险人未能按照保险人要求提供完整材料，保险人有权拒绝受理索赔申请。
- 8.3.4 被保险人始终承担证明本保险单承保风险和损失确已发生及其因果关系的举证责任。
- 8.3.6 对于“3.4 战争及政治暴乱风险”，被保险人每次仅能依据3.4.1条损失结果之一索赔。
- 8.4.1.1 且被保险人或项目企业最终获得生效裁判，但若生效裁判规定的赔偿金额中，含有保险责任终止后因违约主体违约

导致的损失，保险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该等赔偿金额进行调整，以准确反映在保险责任期内被保险投资遭受的损失。若被保险人或项目企业拟在保险责任期届满后再提起争议解决，被保险人应在保险责任期届满前获得保险人书面同意，否则保险人就政府违约风险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8.4.2 保险人核定的损失金额应扣除下列款项，在核定损失金额时未予扣除的，保险人有权在赔偿后向被保险人追索相关款项：

8.4.2.1 被保险人、项目企业或其关联方、代理人从其他渠道（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所在国家（地区）政府和其他保险人）就承保风险得到的补偿、赔偿或其他形式的收益中被保险人有权享有的份额；

8.4.2.2 被保险人、项目企业或其关联方、代理人已获得的可冲抵损失的款项或者财产（按公允价值计算）中被保险人有权享有的份额；

8.4.2.3 根据本保险单除外责任应扣除的损失。

- 8.4.3.1 如保险人认为据此核定的损失金额将显失公允，保险人有权委托其他审计机构依据国际会计准则进行审计，并相应调整损失金额。
- 8.4.3.2 保险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采纳或对此类数据进行调整。
- 8.4.4 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为核定的损失金额与赔偿比例的乘积。若构成 5.4 条不足额保险，还应乘以风险事件发生之日所在保险责任期的不足额比例，并遵守“6 赔偿限额”相关约定。
- 8.4.5 保险人不对项目企业的同一损失进行重复赔付。

## 8.6 退回赔款

- 8.6.1 保险人赔偿后，如发现按照本保险单约定保险人无需赔偿或已赔偿金额高于应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要求被保险人返还相应赔款。
- 8.7.2 如被保险人或项目企业违反前述义务，保险人有权拒绝承担赔偿责任；对于已经支付的赔款，有权要求被保险人全额返还。
- 8.7.4 如被保险人未向保险人支付应分摊的追偿

款或追偿费用，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索，并将该等款项从保险人应向被保险人支付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

## 9 被保险人义务

### 9.1 被保险投资重大变更

9.1.2 若保险人附条件同意相关变更，附加条件未成就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均有权终止保险单。若保险人不同意该等变更，保险人有权终止保险单，并对该重大变更之后发生的风险及损失不承担保险责任。

9.1.3 若被保险人未就该等重大变更事先征得保险人书面同意，除非保险人事后追认，保险人对该重大变更之后发生的风险及损失不承担保险责任，并有权在知悉该等变更之后调整承保条件。若被保险人不接受新的承保条件，保险人有权终止保险单。

9.6 如被保险人违反本保险单项下义务，保险人可要求被保险人在 15 日内进行补救，并有权视被保险人补救结果和对保险人利益影响程度，采取下述措施：

9.6.1 降低赔偿比例；

9.6.2 拒绝承担赔偿责任；

9.6.3 终止本保险单，且不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 11 保险单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11.4.2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在投保过程中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且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无论保险人在何时知悉该等情形，保险人均有权在获悉该等事实之日起 30 日内终止本保险单。对于保险单终止前发生的任何损失，保险人均有权拒绝承担赔偿责任；

11.4.3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未按照“5 保险责任申请”申请新一期保险责任，或投保人未按照 7.2 条足额交纳保险费，且当前保险责任期届满；

11.4.5 保险人根据 5.5 条提前终止保险单；

## 12 保险责任的生效和终止

12.2.1 本保险单项下的保险责任于下列任一条件具备时终止：

12.2.1.2 当前保险责任期届满，投保人和被保险人未按照保险单约定申请新一期保

险责任；

12.2.1.3 累计赔偿金额达到最高赔偿限额。

12.3.1 对于保险责任或保险单终止后发生的任何风险和损失，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 **四、保单预期利益**

本保险产品是纯保障型保险，不具备投资和储蓄功能，因此，本保险产品不产生额外保单收益。

#### **五、起售日期**

2025年9月1日

#### **六、停售日期**

未停售